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宗倫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受刑人已入監執行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本院屬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業於113年10月4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834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4 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余冠瑩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